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增額提撥金辦法

103.11.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訂定
103.12.18 教育部臺教儲(一)字第 1030187437 號同意備查
105.6.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20 私校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 1050001582 號同意備查
11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5.27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 9 條規定，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增額提撥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增額提撥金為考量安全性，以信託方式存放於受託金融機構「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如符合私校退撫條例第 3 條及第 39 條規定者，學校得為其辦理增額提撥，教職員得依個人意願配合提撥，亦可不提撥，個人欲配合提撥須填寫「教職員配合增額提撥申請書」。

教職員個人提撥金額若超過私校退撫條例第 8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撥繳額度(教職員個人法定提撥額度)時，超過部分仍須計入提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第四條 本校負擔之增額提撥金每學年度編列預算負擔，首年提撥金為本薪之百分之一，之後每學年提撥金額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遇調整時需提行政會議審議，教職員負擔之增額提撥金則每月自薪資扣除。

第五條 增額提撥金之領取方式，依私校退撫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增額提撥金之運用，比照儲金自主投資方式。

第七條 增加提撥當月，應將「增額提撥教職員名冊及提撥明細表」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並副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

第八條 本校應於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或其他原因終止撥繳時，將領回清冊及匯款帳號提報儲金管理會，由其轉受託金融機構辦理「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結清。

第九條 「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內之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由教職員自負盈虧，不得享有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

第十條 增額提撥金應於本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儲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